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947号

关于对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卓锐科技，证券代码：836175），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2幢）北4楼。

宋夫华，男，1977年出生，董事长、总经理。

何钊，女，1987年出生，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6年1月至11月期间，你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邓剑然多次向公司借款，累计金额达1148.9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邓剑然已归还款项。该笔关联交易由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审批通过，但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也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2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五条，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17 年 1 月，你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钊向公司借款 609.6 万元。4 月 24 日，何钊已归还了上述款项，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你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借款，违反了《公司法》第 115 条。该笔借款由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审批通过，但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也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2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五条，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即对外拆借资金，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发生该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

你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钊违规向公司借款，违反了《公司法》第 21 条。何钊作为董事会秘书，未督促公司就以上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董事会秘书何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公司及两名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

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两名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